

首页 → 专题频道 → 神话研究 → 神话文献与史料

[李幼蒸]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中译本新版序、跋

发布日期：2006-11-13 作者：李幼蒸

【打印文章】

初版中译者序

《野性的思维》一书发表于1962年，出版后不久就在法国学术界引起了广泛的注意。作者在本书最后一章中对两年前萨特在《辩证理性批判》一书中讨论的有关辩证理性和历史发展的观点加以驳难，因而从某一方面说本书也可视作结构主义思想对存在主义思想进行全面挑战的标志。在本书问世一年以后，法国著名现象学家保罗·利科（Paul Ricoeur）主持了《精神》（L'Esprit）期刊举办的一次关于此书的专题讨论会，评论十分热烈，讨论会也成为60年代初法国思想界引人注目的盛事。随后其它一些法国结构主义的著作也相继问世，于是结构主义作为继存在主义之后的另一重要人文思潮就出现在法国思想舞台上。《野性的思维》的发表，似乎既是实际上也是象征地拉开了60年代法国结构主义运动的序幕。

本书是一部有关理论人类学和哲学的专著。作者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是法兰西学院教授，法国当代著名的思想家和文化人类学家。他出生于1908年，早年就学于巴黎大学。青年时代爱好哲学，并醉心于卢梭、弗洛伊德和马克思的思想；嗣后致力于文化人类学研究达50余年之久。20世纪30年代他曾在巴西考察当地土著社会多年。40年代旅美期间钻研英美人类学与结构语言学，陆续发表了大量研究成果。自1959年起任法兰西学院教授迄今。

本书发表以前列维-斯特劳斯已是著名的人类学家，本书发表以后，特别是随着他的四巨册《神话学》的陆续发表（1964—1971年），其影响就进而扩大到哲学界和人文科学其他各学科。但是西方研究者往往把他的人类学思想与哲学思想加以区分，对前者的重视远远超过对后者的重视。

列维-斯特劳斯是一位不遵循西方传统学科分类的学者。他的研究著作从内容到风格都介于社会学—人类学与哲学研究之间。他对学科名称的用法往往与一般不同。为了与英美注重经验性研究的“人类学”相区别，他有时称自己的研究为“文化人类学”，有时称“人种学”（ethnologie）。这种学科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往往与西方各国早期人类学的历史有关。比如在19世纪西方各国，人类学（anthropology）与人种学（ethnology）这两个词常常混用。那时“人种学”大致相当于后来所说的人种志学（ethnography），研究内容主要是对原始部落社会的实地观察记录和采访报道。摩尔根就曾被称为“进行实地考察的人种学者”（列维-斯特劳斯并尊称他为“最早一位结构主义人类学家”）。20世纪初，英国学术界曾对人种学与“社会人类学”这两个不同研究领域加以区分，后者以著名人类学家J.弗雷泽为代表。前一类研究与各原始种族体格特征及其分类与演化等问题有关；后一类研究与原始社会的习俗与制度的比较考察有关。在法国，“人种学”名称的含义却相当不同。著名社会学家杜尔克姆虽然已经为“人种学”勾勒了研究范围，但这个学科名称的用法的确立，却是由列维-布留尔与M.毛斯（Mauss）等人完成的。1927年，巴黎大学“人种学研究所”成立，从此这一名称才在法国学界通行起来。于是在20世纪最初的几十年中，“人类学”与“人种学”两个学科名称的用法在英国和法国正好颠倒了过来。在法国，人种学研究与原始社会的文化、制度、风俗的比较分析有关，而人类学研究则与以种族体格特点为主的“身体人类学”和涉及考古学与古生物学的“史前人类学”有关。

列维-斯特劳斯的人类学研究兼涉英美经验主义功能学派和法国实证—唯理主义结构学派两大领域。大体上说，他把前者作为其材料来源，而把后者作为其理论根据。他不断批评英国学派的经验主义使人类学变成了一门只应用经验归纳法的“社会的自然科学”（如罗德克里夫-布朗）。列维-斯特劳斯说，英国学派因受到具体性经验和生物有机体结构模型的限制而难以达到对社会的深刻认识，“罗德克里夫-布朗虽然是一位无与伦比的观察家、分析家和分类学家，但一旦当他转向解释工作时往往会令人非常失望”（《结构人类学》，英文版，304页。）但是他又说，罗德克里夫-布朗虽然未能在经验性的社会关系与抽象的社会结构之间作出足够的区别，却曾提出过结构与所谓“结构形式”之间的区别。例如，在时间中相对稳定的个人之间的关系可以说成是一种“结构形式”，而在时间中有变化的各具体个人间的关系则被说成是一种“结构”。按照列维-斯特劳斯的观点，这一区别是沿理论抽象方向上的一种“进步”，不过他补充说，这种进步仍然受到英国学派“历时性立场”的限制。

与英国学派比较具有独立性的经验科学研究不同，法国具有社会学风格的人类学研究是与哲学、心理学、历史学、语言学以及社会批评等领域交织在一起的，并且始终伴随着基本方法论的探索。在杜尔克姆之后，法国“社会学年鉴派”的代表人物毛斯的研究具有更明显的“结构主义”倾向。他批评了杜尔克姆企图把复杂的社会现象还原为简单社会现象的基本原则，认为这是由于杜尔克姆未能分清“简单”、“初步”与“在先”等基本概念。此外，毛斯也摆脱了杜尔克姆把社会现象一般地划分为社会与个人这两个层次的简单化方法，而着手分析社会个体与整体之间大量的中间层次和不同方面，如语言、象征、心理、宗教等等。列维-斯特劳斯十分推崇毛斯的研究，认为后者的贡献主要表现在把杜尔克姆的“社会事实”概念用社会相互关系概念加以必要的限定，从而提高了社会学理论的研究水准。

这样，列维-斯特劳斯就在英、法两大学派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文化人类学观念。1954年，他在《人类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地位和人类学教学中的问题》一文中把有关原始部族及其社会文化的研究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包括观察、描述和实地调查等，大致相当于人种志学的研究范围。

第二阶段对收集到的经验材料进行综合研究，并分为地理、历史和组织系统三个研究领域。这一阶段的研究他称之为“人种学”，其理论性比前一阶段提高一步。

第三阶段是在前两个阶段的基础上把研究材料进一步加以理论化，他把这一阶段的研究统称为“社会或文化人类学”。列维-斯特劳斯解释说，社会人类学对原始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经济、技术、政治、法律、美术、宗教等）进行综合性考察。所谓社会或文化人类学就是要完整而全面地把握原始社会生活这样一个“复合体”。

最后他建议用“人类学”一词来表示以上三个相互联系的学科的总体（参见《结构人类学》，354~359页）。但是需要指出，当前西方人类学研究中并不一定都按列维-斯特劳斯上述划分来使用这些学科名称。

50多年来列维-斯特劳斯的研究工作大部分属于他所说的人类学第三阶段的领域，即文化人类学领域，具体来说主要涉及原始社群中的社会结构、神话结构、思维结构和历史结构等方面。《野性的思维》一书主要研究未开化人类的“具体性”与“整体性”思维的特点，并力申未开化人的具体性思维与开化人的抽象性思维不是分属“原始”与“现代”或“初级”与“高级”这两种等级不同的思维方式，而是人类历史上始终存在的两种互相平行发展、各司不同文化职能、互相补充互相渗透的思维方式。他并且断言人类艺术活动与科学活动即分别与这两种思维方式相符；正如植物有“野生”和“园植”两大类一样，思维方式也可分为“野性的”（或“野生的”）和“文明的”两大类。

作者在本书的论证中除人类学外，还涉及了语言学、逻辑学、社会学、心理学、美学、历史学、哲学等各个方面的问题，如事物的命名与分类方式，结构与事件的关系，自然与文化的关系，个体名称与一般名称关系，艺术的形式与内容，历史概念的辨析等等。论述的方式也别具一格，其中哲学的、科学的、艺术的、文学的语言往往交相并用。此外，尽管我们会在本书文句中不时遇到借自控制论、信息论、逻辑代数、结构语言学等学科中的术语，但它绝不是一本具有自然科学风格的人类学著作，而是一本具有哲学意趣的理论人类学专著。

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正在开始研究法国结构主义学说，译者希望本书中译本的出版能有助于研究工作的开展。

本书提到许多动植物的学名和俗名，译者在这一领域里的知识十分有限，虽然在翻译过程中广泛查找了中外文各种专业工具书，但最后还是少量术语没有查出对应的中文译名，因此，只好不译，原文照录。已经译出的各种名词术语不当与错误之处恐亦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最后要说明的一点是，本书初稿最初是于1979年根据当时仅能见到的英译本译出的。作者得悉后立即寄来了法文原版。于是我开始根据法文原版对全书进行了比较彻底的改译，1980年完成，最后改定的译稿从体例到字句基本与法文版一致，不过书中英文资料引文部分仍以英译本为准。在本书改译前后作者曾多次向译者说明和解释自己的学说和本书的宗旨，使我获益匪浅，谨在此对作者的关心和帮助表示由衷的谢意。

李幼蒸

于中国社科院哲学所

请继续浏览：[1](#) [2](#)

原文链接：[点击查看>>](#)

文章来源：李幼蒸个人网站2005年12月16日

凡因学术公益活动转载本网文章，请自觉注明
“转引自[中国民族文学网](http://www.iel.org.cn) (<http://www.iel.org.cn>)”。

专题[理论与方法论](#)的相关文章

- [把文学研究做厚做深做大做活](#)
- [我是怎么“重绘中国文学地图”的](#)
- [实践中传承 传承中保护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
- [文化的乖离与重构](#)
- [立体的民间文学](#)

中国民族文学网



ᠴᠢᠩᠨᠠ ᠮᠢᠨᠴᠤᠰ ᠪᠠᠭᠠᠨ ᠮᠤᠭᠦᠬᠡ

جوڭگو مىللەتلەر ئەدەبىياتى تورى

Curggoz Minzcuz Vwnzyoz Muengx